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淄博市博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
罚决定书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淄博市博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编号：2017-02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将依据的法律条文表述错误，现经相关核实确定，现予以更正。

原公告内容为：

二、行政处罚决定

鉴于以上违法事实，博山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第（三）项、第（二）项的规定，对公司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贰万元的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叁万元的罚款；3、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壹万元的罚款。以上三项合并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陆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现更正内容为：

鉴于以上违法事实，博山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贰万元的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叁万元的罚款；3、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壹万元的罚款。以上三项合并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陆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收到淄博市博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收到淄博市博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

